

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	備考		說明
		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
部長			一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無修正
政務次長			二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無修正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無修正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無修正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七			本部督學 1 名改置為參事，爰參事編制員額增列 1 人，督學編制員額減列 1 人。
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八			本部督學職缺 1 名改置為參事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八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無修正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八			無修正
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十	三十			無修正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九	四十九			無修正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至第十職等。	內四人得列簡任至第十職等。	無修正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一	七十一			無修正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四			本部為應 102 年組織調整後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用人需要，前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8096 號函同意，「考量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單位主管及核心業務用人需要，同意組織調整後，相關單位移入該司聘用人員 12 人得改以職員進用，並解除列管出缺不補，其中 8 人之員額並限用於該司司長、副司長、科長之職務。」，資料司聘用人員得有 4 人，出缺後可改為非主管職員。
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○	二		本部為應 102 年組織調整後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用人需要，前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8096 號函同意，「考量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單位主管及核心業務用人需要，同意組織調整後，相關單位移入該司聘用人員 12 人得改以職員進用，並解除列管出缺不補，其中 8 人之員額並限用於該司司長、副司長、科長之職務。」，資料司聘用人員得有 4 人，出缺後可改為非主管職員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八	六十八	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	無修正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處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處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	無修正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四		無修正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		無修正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無修正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二		無修正
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四	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八			無修正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十三			無修正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四			無修正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四	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八			無修正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十三			無修正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無修正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二	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三			無修正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三			無修正
合計				三七二	三七六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